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33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明淑

被　　告　江冠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江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滯納金新臺幣壹仟元。

被告江冠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滯納金新臺幣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玖佰參拾玖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由被告江冠霖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壹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江冠霖以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江冠霖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428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19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5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1,000元。（二）被告江冠霖應給付原告5萬9,211元，及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500元。」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嗣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「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8,520元，及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1,000元。（二）被告江冠霖應給付原告5萬9,211元，及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500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江冠霖於114年7月27日邀同被告江穎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分期貸款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7萬5,240元，期間自114年8月30日起至116年1月30日止，分18期攤還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繳付4,180元，並約定如逾期未繳，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及給付每期500元之滯納金。詎被告江冠霖自第5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顯已違約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二）被告江冠霖於114年11月5日向原告申請分期貸款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（下稱系爭B契

約），分期總價為6萬2,694元，期間自114年12月6日起至116年5月6日止，分18期攤還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繳付3,483元，並約定如逾期未繳，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及給付每期500元之滯納金。詎被告江冠霖自第2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顯已違約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A、B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江冠霖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爭執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江穎華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A、B契約、帳務明細及催收紀錄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2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A、B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　　計	1,890元	